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州环发〔2022〕96号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2022年第三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暨伊宁市、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指导帮扶+党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环执法发〔2022〕3号）、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等 5 个文件的通知》（新环办执法〔2022〕18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办执法〔2022〕44 号）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67 号）等文件具体工作，落实排污许可、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自然保护区等专项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全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制定了《伊犁州直 2022 年第三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暨伊宁市、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指导帮扶+党建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伊犁州直 2022 年第三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暨伊宁市、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指导帮扶+党建工作方案



附件：

伊犁州直 2022 年第三季度“双随机、一公开” 环境监管暨伊宁市、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 联防联控指导帮扶+党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结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环执法发〔2022〕3号）、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等5个文件的通知》（新环办执法〔2022〕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办执法〔2022〕44号）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环发〔2022〕67号）等文件具体工作，落实排污许可、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自然保护区等专项执法检查，扎实推进全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结合伊犁州直实际，制定了《伊犁州直 2022 年第三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

管暨伊宁市、奎屯市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指导帮扶+党建工作方案》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9月20日前，完成以下六项工作：1、强化区域、兵地联防联控，对伊宁市、奎屯市周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2、对第三季度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的帮扶检查；3、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和证后专项执法帮扶检查；4、对伊犁州直各类自然保护地专项帮扶检查；5、《2022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相关工作；6、对前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在执法检查中不断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切实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执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二、区域范围

此次帮扶区域涵盖伊犁州直区域及兵团第四师、第七师。

三、帮扶对象

1、在伊宁市、伊宁县、霍城县、奎屯市随机选取1—2家检查对象开展兵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帮扶检查；

2、双随机抽取的第三季度检查对象20家，其中，重点源2家、特殊源3家、一般源15家；

3、双随机抽取的钢铁、电力生产、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清单式清单式和证后监管专项检查对象10家；

- 4、双随机抽取伊犁州直各类自然保护地检查对象 10 家；
- 5、完成《2022 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相关工作。

四、时间安排

- 1、“双随机、一公开”现场帮扶时间：8 月 3 日至 9 月 20 日。
- 2、“双随机、一公开”汇总上报时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5 日。

五、帮扶主要内容

1、重点帮扶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实施方案》和排污许可证后监管专项执法检查要求，现场检查排污单位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核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中内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对照排污许可现场检查记录单（通用版）（见附件 4）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并完成填写；

3、重点对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批复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

实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对自然保护区非法开（采）矿、修路、筑坝、油气勘探开发等建设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划转职能；

4、按照《2022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要求，对各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和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包括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并填写《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和《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

六、组织方式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四师、七师兵团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各县市分局全力配合，成立1个调度组、3个帮扶检查组具体实施。

调度组

组 长：贾建明

副组长：郑山虎

成 员：石瑛、张锁利

联络员：石瑛（15909991003）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兵地、伊犁州本级和各县市分局实施执法帮扶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信息报送、汇总上报、后期保障等工作。

帮扶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郑敏

成 员：查宏辉、杜曼、属地执法人员 1 人、兵团（四师、七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奎屯市、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霍城县

车辆保障：奎独园区环保局、奎屯市分局、霍城县分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第二组

组 长：龙又生

成 员：米也尔、刘文超，属地执法人员 1 人、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市、巩留县、特克斯县、昭苏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市分局

第三组

组 长：王子兵

成 员：姜志强，叶东生、属地执法人员 1 人、兵团（四师）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县、新源县、尼勒克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县分局

工作职责：使用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开展兵地联合交叉执法执法等现场帮扶检查工作，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帮扶指导县市分局开展执法大练兵工作；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撰写工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

责任制。

七、保障方式

各帮扶组车辆原则上由州支队保障，各县市分局帮扶人员由各县市分局负责车辆保障；跨县市帮扶人员（含驾驶员）差旅费、车辆费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分局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做好此次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帮扶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切实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持续高压震慑。

（二）做好保障工作。兵团、各县市分局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较强的骨干人员参加此次帮扶工作，并做好企业基本情况的梳理工作，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格遵守纪律。帮扶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安排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接受检查对象宴请和各种形式的礼品、纪念品。各帮扶组组长要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帮扶任务。具有3名以上党员的工作组要成立临时党小组，加强对执法全过程的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帮扶

检查期间，遵守当地（帮扶对象）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四）加强工作报送。各帮扶组在帮扶期间每日向调度组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内容包含检查对象名称、存在的问题、检查要求、立案情况）。在帮扶工作结束后5日内，将《2022年第三季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帮扶情况统计表》、《2022年第二季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帮扶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查记录表》、《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和《被抽查单位评估情况记录表》等资料、1篇工作信息一并报送调度组汇总。

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有序展开，如有变化按调度组通知执行。

附件1：2022年第三季度双随机、重点行业排污许可和自然保护区帮扶名单

附件2：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等5个文件的通知

附件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实施方案

附件4：排污许可现场执法检查记录单（通用版）

附件5：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

估及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